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时代百川共同对海基新能源增资后，海基新能源将作为实施主体实施上述锂电池相关项目。我们一致认为投资锂电池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是对新能源行业的积极尝试和探索，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今后将形成化工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做出新的贡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有必要的，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办公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田久旺

周钧明

黄建康

年 月 日